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号格式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公告格式》的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如下：

#### 一、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经过公司与宜昌中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中鑫”）协商，决定以宜昌嘉英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嘉英”）2017年年报审计数据作为交易定价依据。虽然本次交易定价所依据的宜昌嘉英的净资产为负，但其多年形成的渠道和网络具有一定的商业价值，因此，经与宜昌中鑫协商并报经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10万元。

#### 二、本次交易增加所有者权益 25533.7 万元的会计核算依据

公司和宜昌中鑫均属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因宜昌嘉英的账面净资产为负数，我公司收到的对价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为 25533.7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北宜化合并报表应确认资本公积 25533.7 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5533.7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9日